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鑫升电器厂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8）56号”.....	17
附件 2.宁海鑫升电器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鑫升电器厂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鑫升电器厂监测方案.....	2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0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鑫升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7-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9-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8〕56 号）；</p> <p>8、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破碎机、搅拌机放置密闭房间，破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搅拌粉尘通过加盖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1.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鑫升电器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占地面积 500m²，总投资 60 万元，待项目投产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5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5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鑫升电器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1156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北侧均为厂房，西侧为樟树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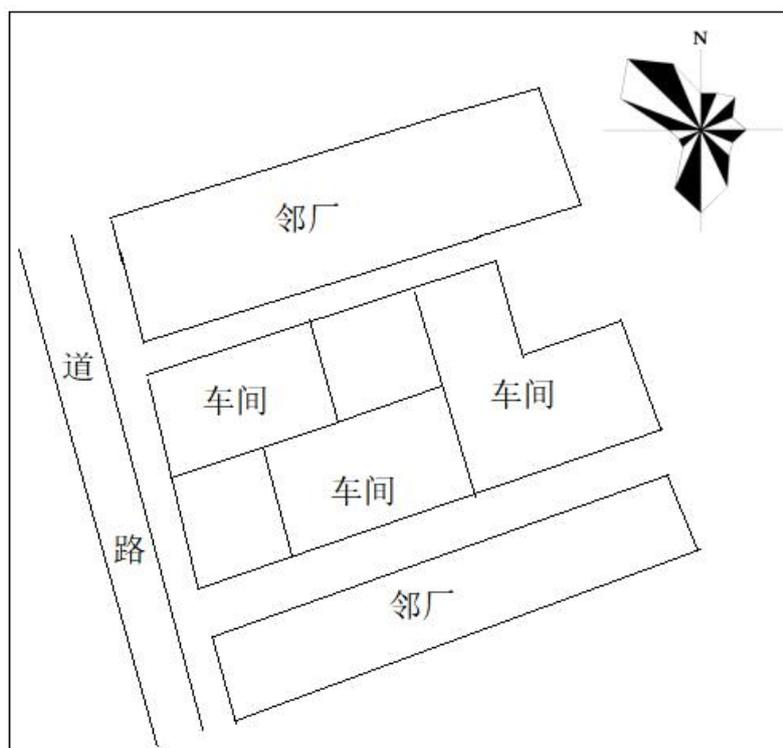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的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m²，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12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5 台	/
2	粉碎机	3 台	3 台	/
3	热压机	1 台	1 台	/
4	拌料机	2 台	2 台	/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S	40t	40t	/
2	ABS	100t	100t	/
3	PP	10t	10t	/
4	PC	10t	10t	/
5	装配件	120 万套	120 万套	/
6	液压油	0.03t	0.03t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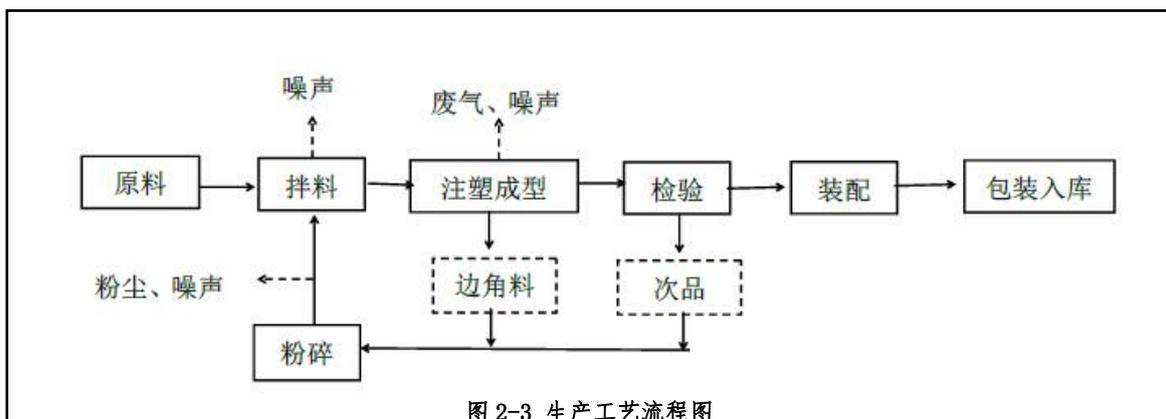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置拌料机上搅拌,然后将其放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得到半成品,然后经检验合格后与电子配件一起装配完成包装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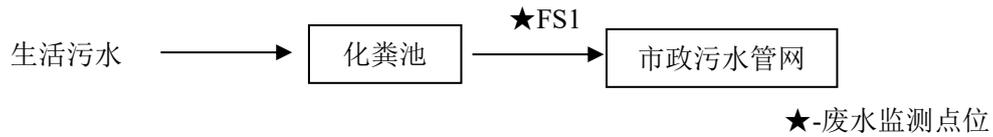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3.75t/a	间歇	3.7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宁海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粉碎机密闭操作。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关于《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8〕56 号

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车间通风，对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宁海鑫升电器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占地面积 500m ² ，总投资 60 万元，形成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生产能力。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p>
<p>加强车间通风，对粉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粉碎粉尘加盖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拌料粉尘		颗粒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9.9		2019.9.1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手电筒	0.38 万套	95.0%	0.39 万套	97.5%	120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2019.9.9	1	6.98	27	111	2.72	0.32	1.61
		2	6.99	28	110	2.66	0.30	1.53
		3	6.98	29	112	2.66	0.30	2.39
		4	7.01	28	118	2.74	0.31	2.23
	日均值		6.98~7.01	28	113	2.70	0.13	1.94
	2019.9.10	1	6.91	30	111	2.72	0.39	2.39
		2	6.96	29	114	2.64	0.40	2.53
		3	7.00	28	115	2.62	0.38	2.46
		4	7.01	28	112	2.72	0.39	1.94
	日均值		6.96~7.01	29	113	2.68	0.39	2.33
	最大日均值		6.96~7.01	29	113	2.70	0.39	2.3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09.09	1	0.34	0.326
		2	0.38	0.309
		3	0.40	0.262
	2019.09.10	1	0.55	0.249
		2	0.54	0.263
		3	0.59	0.292
厂界南侧 WQ2	2019.09.09	1	0.43	0.395
		2	0.37	0.330
		3	0.41	0.361
	2019.09.10	1	0.67	0.297
		2	0.69	0.326
		3	0.65	0.326
厂界西侧 WQ3	2019.09.09	1	0.47	0.331
		2	0.38	0.350
		3	0.53	0.349
	2019.09.10	1	0.72	0.361
		2	0.65	0.315
		3	0.71	0.326
厂界北侧 WQ4	2019.09.09	1	0.40	0.480
		2	0.40	0.453
		3	0.40	0.436
	2019.09.10	1	0.65	0.367
		2	0.68	0.394
		3	0.74	0.395
最大值			0.74	0.480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9.9	1	30.0	100.7	0.9	东南	晴
	2	31.0	100.8	1.0	东南	晴
	3	29.0	100.7	1.1	东北	晴
2019.9.10	1	30.0	100.7	1.1	东南	晴
	2	31.0	100.7	1.0	东南	晴
	3	28.0	100.6	1.1	东北	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9.9	厂界东侧 (Z1)	10:29-10:30	51.7	22:04-22:04	43.9
	厂界南侧 (Z2)	10:20-10:21	53.7	22:06-22:07	46.6
	厂界西侧 (Z3)	10:23-10:24	54.1	22:08-22:09	47.2
	厂界北侧 (Z4)	10:27-10:28	58.1	22:10-22:11	48.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9.10	厂界东侧 (Z1)	10:16-10:17	50.4	22:41-22:42	42.2
	厂界南侧 (Z2)	10:02-10:03	52.7	22:43-22:44	45.6
	厂界西侧 (Z3)	10:05-10:06	55.5	22:45-22:46	46.6
	厂界北侧 (Z4)	10:09-10:10	58.0	22:47-22:48	47.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09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8〕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鑫升电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鑫升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8〕56 号

关于《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鑫升电器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车间通风，对破碎机进行加盖密封，确保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SHOT ON MI 8 UD
AI DUAL CAMERA

附件 2. 宁海鑫升电器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120 万个手电筒。

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9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3.8 万套，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3.9 万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9 月 11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096 号

项目名称: 宁海鑫升电器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鑫升电器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钱起伟

批准人 钱起伟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9-12



检测单位(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2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鑫升电器厂（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

委托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宁海鑫升电器厂）

采样日期 2019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1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19. 09.09	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微黄微浑	6.98	27	111	2.72	0.32	1.61	
		2		微黄微浑	6.99	28	110	2.66	0.30	1.53	
		3		微黄微浑	6.98	29	112	2.66	0.30	2.39	
		4		微黄微浑	7.01	28	118	2.74	0.31	2.23	
	日均值					-	28	113	2.70	0.13	1.94
	2019. 09.10	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微黄微浑	6.91	30	111	2.72	0.39	2.39	
		2		微黄微浑	6.96	29	114	2.64	0.40	2.53	
		3		微黄微浑	7.00	28	115	2.62	0.38	2.46	
		4		微黄微浑	7.01	28	112	2.72	0.39	1.94	
	日均值					-	29	113	2.68	0.39	2.33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09.09	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0.34	0.326
		2		0.38	0.309
		3		0.40	0.262
	2019.09.10	1		0.55	0.249
		2		0.54	0.263
		3		0.59	0.292
厂界南侧 WQ2	2019.09.09	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0.43	0.395
		2		0.37	0.330
		3		0.41	0.361
	2019.09.10	1		0.67	0.297
		2		0.69	0.326
		3		0.65	0.326
厂界西侧 WQ3	2019.09.09	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0.47	0.331
		2		0.38	0.350
		3		0.53	0.349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09.10	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0.72	0.361
		2		0.65	0.315
		3		0.71	0.326
厂界北侧 WQ4	2019.09.09	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0.40	0.480
		2		0.40	0.453
		3		0.40	0.436
	2019.09.10	1		0.65	0.367
		2		0.68	0.394
		3		0.74	0.395
最大值				0.74	0.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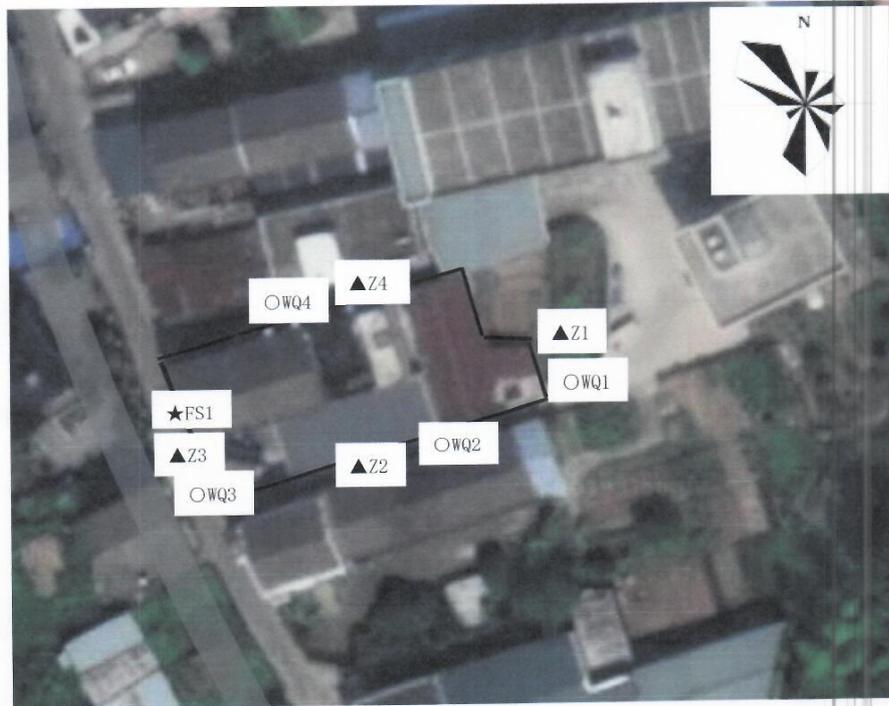
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9.09	1	30.0	100.7	0.9	东南	晴
	2	31.0	100.8	1.0	东南	晴
	3	29.0	100.7	1.1	东北	晴
2019.09.10	1	30.0	100.7	1.1	东南	晴
	2	31.0	100.7	1.0	东南	晴
	3	28.0	100.6	1.1	东北	晴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09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10:29-10:30	51.7	22:04-22:04	43.9
	厂界南侧 (Z2)		10:20-10:21	53.7	22:06-22:07	46.6
	厂界西侧 (Z3)		10:23-10:24	54.1	22:08-22:09	47.2
	厂界北侧 (Z4)		10:27-10:28	58.1	22:10-22:11	48.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09.10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8'53" 经度: 121°26'6"	10:16-10:17	50.4	22:41-22:42	42.2
	厂界南侧 (Z2)		10:02-10:03	52.7	22:43-22:44	45.6
	厂界西侧 (Z3)		10:05-10:06	55.5	22:45-22:46	46.6
	厂界北侧 (Z4)		10:09-10:10	58.0	22:47-22:48	47.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附件 4. 宁海鑫升电器厂监测方案

宁海鑫升电器厂 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粉碎粉尘		颗粒物		

二、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鑫升电器厂 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8 日，宁海鑫升电器厂根据《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鑫升电器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6 号，占地面积约 500m²，主要有注塑机 5 台、粉碎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8）5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本项目粉碎机密闭操作，通过加帘抑尘。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9月9日~9月10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9月9日~9月10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9日~9月1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120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其他成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宁海鑫升电器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09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18 日，宁海鑫升电器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鑫升电器厂年产 120 万个手电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鑫升电器厂

2019年9月18日